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于2016年7月15日下午3点至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王锋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及通讯表决等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《招股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中，用于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”

的资金为 80,000 万元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已完成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，根据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0,572.01 万元。

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”的余额资金（含利息收入）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将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4]47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同时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4]46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同时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6年8月4日在山东省招远市公司总部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9日